附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奇台县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执行标准  （分类水价实施方案） | | | |
| 作物类型 | 分档比例 | 亩用水量区间 （m3/亩） | 水价标准 (元/m3) |
| 粮食作物 (专指小麦) | 计划内定额内 | ≤375 | 0.21 |
| 除小麦以外其它作物 | ≤375 | 0.26 |
| 所有作物 | 计划内超定额不足50% (含50%) | 375-562.5 | 0.39 |
| 计划内超定额50%-100% (含100%) | 562.5-750 | 0.52 |
| 计划内超定额100%以上的部分 | ＞750 | 0.65 |
| 冬小麦冬灌用水 | 计划外 | 100 | 0.21 |
| 林业 | / | / | 0.26 |
| 备注:1.农村房前屋后林木灌溉地表水用水执行2015年完全成本水价（0.26元/m3）。  2、农业用水征收末级渠系维护费，费用由村组、农民用水户协会征收；水价由水利部门征收。  3、分类水价按照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相关要求制定（“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，价差保持在10-30%之间，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原则上保持在运行维护成本水平”、“超过定额不足50%（含50%）的，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；超过定额50%不足1倍（含1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；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.5倍执行”）。  4、水利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小麦定案面积控制小麦配水总量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各村组小麦种植面积（山旱地除外）。  5、分类、分档灌溉用水量核算以村组为单位。 | | | |